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3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啟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伍凱誠先生
譚美寶女士
黃溢能博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陳子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劉倩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高穎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潔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饒菊紅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2)
陳勁剛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7)
梁炳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2)
鍾錦財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建築師(5)
盧順昌先生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2)
陳永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專責事務（工程））
唐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專責事務（工程））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陳兆源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項目經理
盧建弘博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賴灼華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工程師
賈知行先生	AEC Limited 執行董事

出席議程三：

莫偉慈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 1
吳家樂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

出席議程四：

黃志強先生	海洋公園工程項目發展總監
賴凱寧小姐	海洋公園助理項目經理
劉毓敏小姐	海洋公園公共事務總監
宣嘉蕙小姐	柏聯（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潘子建先生	柏聯（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出席議程五：

戴德中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敬樂先生 渠務署機電工程師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出席議程六：

顧仲儀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1）
劉慧儀女士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出席議程七：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上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此議題由房屋署提出)

(將一併討論由規劃署提出的「擬議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的議題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的動議)

(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

(麥謝巧玲博士 MH、朱立威先生、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任葆琳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2 分、2 時 33 分、2 時 39 分、2 時 55 分及 3 時正進入會場。)

(任葆琳女士及伍凱誠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36 分及 5 時 43 分離開會場。)

5. 主席歡迎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房屋署

- (a) 總規劃師(2)饒菊紅女士；
- (b) 高級規劃師(7)陳勁剛先生；
- (c) 高級土木工程師(2)梁炳文先生；
- (d) 署理高級建築師(5)鍾錦財先生；
- (e) 高級園境師(2)盧順昌先生；

規劃署

- (f) 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
- (g)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謝佩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 (h) 工程師／3 (專責事務 (工程)) 陳永生先生；
- (i) 工程師／4 (專責事務 (工程)) 唐翔先生；

運輸署

- (j) 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劉慧儀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 (a) 高級項目經理陳兆源先生；
- (b) 助理董事盧建弘博士；
- (c) 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
- (d) 工程師賴灼華女士；以及

ACE Limited

(e) 執行董事賈知行先生。

規程查詢

6. 朱慶虹太平紳士指，薄扶林南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稱「擬議計劃」）屬重大議程，他不滿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馮宜萱女士缺席過往的地區諮詢會議及是次會議，認為署方對區議會欠缺尊重。

7.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主席可以安排有關議程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8. 朱慶虹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沒有提出在區議會大會上介紹擬議計劃。

9. 司馬文先生認為席上部門代表熟悉擬議計劃，相信他們能提供專業意見及解答提問。

10. 饒菊紅女士回應表示，馮宜萱女士對擬議計劃十分重視，房屋署於2016年至2017年間舉行了四輪地區諮詢會議，馮宜萱女士均有出席與相關立法會議員、各南區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交流及聆聽意見。此外，是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均對擬議計劃有深入了解，能代表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介紹並交流及聆聽意見。

11. 主席表示，此屬重大議程，欣悉房屋署及規劃署派出多位代表出席會議，惟專責此項目的馮宜萱女士有需要出席此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以示對區議會的重視，故他認為朱慶虹太平紳士所指馮女士應出席此會議實屬合理，他並對馮女士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希望她日後能尊重區議會，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主席請席上的房屋署代表代為反映意見。此外，擬議計劃屬房屋事宜，即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於本委員會上討論的安排合理；是次除了會討論由房屋署和規劃署提出的議程，以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的動議外，歐立成先生 **MH** 亦於會上提出修訂動議。由於上述議程、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屬同一主題，主席建議作合併討論。

12. 各委員均同意建議安排。

13. 主席首先讀出動議：

(a) 「原動議」：

(由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譚美寶女士和議。)

「本會反對房屋署一意孤行、漠視受影響居民意見，更反對一個無地鐵走線、無車站位置、無通車時間表的華富重建方案。」

(b) 「修訂動議」：

(由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陳富明先生 MH 和議。)

「本會支持政府提出的華富重建方案，惟政府必須正視受重建影響居民對華富重建的各種不同意見，及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

14. 主席請部門代表介紹議程。

15. 饒菊紅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介紹優化發展方案、擬議發展原則、發展參數、初步發展時間表；以及華富邨重建的考慮，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附件一。

16. 陳兆源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介紹擬議計劃的技術評估結果，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附錄一。

17. 顧建康先生表示，規劃署就著擬議計劃提出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下稱「大綱圖」）上作出相應的修訂建議。謝佩強先生續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三）介紹大綱圖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2/2017 號附件二。

18. 朱慶虹太平紳士介紹原動議，內容撮錄如下：

- (a) 房屋署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第四號通訊》向市民介紹最新的發展方案，他隨即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聯同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以及薄扶林置富花園大聯盟向署方提出意見及建議；並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去信當時的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反映意見；
- (b) 他不反對華富邨重建，並對於房屋署到區議會進行諮詢表示歡迎；惟他不滿署方在未有回應市民的意見及建議的情況下，便將同一個發展方案呈交區議會作諮詢，反映署方漠視市民的意見；
- (c) 他認為署方應先回應市民的意見及建議，再根據是次會議上所收集

到的意見整理方案，再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諮詢；如此安排，委員會便無需急於在是次會議就擬議計劃進行表決；以及

- (d) 他列舉了數項擬議計劃的不足之處，包括（一）從城市規劃角度而言，將雞籠灣分開南、北發展並不理想，因為雞籠灣（南）遠離發展中心，將來居民或許連購買日常用品亦會有困難；（二）於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沒有實質作用；因為即使擴闊該路口，薄扶林道的路面亦不能擴闊，車輛最終只會倒塞薄扶林道的樽頸位置；以及（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曾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表示，即將發展的三項鐵路工程中，並不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可見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只屬「空頭支票」，擬議計劃未有確實的舒緩交通措施。

19. 歐立成先生 MH 介紹修訂動議，內容撮錄如下：

- (a) 華富邨重建計劃已一再拖延，他擔心如不再落實推行便無法如期於 2025 年建成第一期的住宅單位。為華富居民的利益及滿足基層市民對公屋的殷切需求，他要求房屋署立即展開重建計劃；
- (b) 儘管房屋署的諮詢工作及擬議計劃的內容尚有不足之處，他認為署方應先開展城規程序，再繼續聽取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特別是華富及置富居民的意見，以優化項目細節；
- (c) 他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以回應南區區議會與居民的期望，及釋除受影響居民在交通方面的憂慮；以及
- (d) 他希望各委員能支持他提出的修訂動議。

20. 和議人陳富明先生 MH 作出補充，內容撮錄如下：

- (a) 如華富邨重建繼續受到拖延，不單會影響華富及鄰近居民，亦影響全港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
- (b) 他了解房屋署已因應公眾的意見，對計劃作出微調；他希望署方在往後的階段，會繼續聽取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 (c) 擴闊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是否能有效改善交通，須留待署方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作進一步的研究；以及
- (d) 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必須與華富邨重建計劃同步展開；在制定項目的細節時，政府應多聽取居民的意見。

21.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林玉珍女士 MH、陳家珮女士、區諾軒先生、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徐遠華先生、朱立威先生、羅錦洪先生、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譚美寶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支持華富邨重建

- (a) 多位委員支持修訂動議。他們表示，儘管擬議計劃仍有不足，但基於華富邨設施殘舊，配套亦欠完善，加上擬議計劃提出增加逾萬個公屋單位，令南區居民以至整個社會都能受惠，故有需要支持計劃；但他們一再重申政府須要在往後階段繼續完善計劃。有委員則認為，既然擬議計劃尚有不足之處，委員會無需急於在是次會議作出表態；
- (b) 多位委員反映，區內居民對公屋的需求十分殷切，加上區內公屋單位供應緊張，導致輪候南區公屋或申請區內調遷往往比其他地區需時更長。部分委員贊成上述意見，表示現時有不少南區居民居住環境欠佳，他們都渴求能夠入住新型公屋，改善生活環境；
- (c) 有委員表示，置富居民支持華富邨重建，但不支持擬議計劃，主要是出於交通配套設施方面的考慮；
- (d) 有委員認為薄扶林南並非唯一選址，反問政府為何不考慮利用黃竹坑邨舊址（即現時黃竹坑地鐵站上蓋）興建公屋。有委員認為，為加快計劃進度，房屋署應先發展薄扶林南五幅可用土地；至於其他用地的建議，署方可研究將之納入第二階段的建屋計劃；

有關居民的意見及建議

- (e) 有委員表示，政府於 2014 年提出重建華富邨時，華富邨剛完成全方位維修，因此當時邨民普遍對於重建沒有太大渴求；但事隔數年，樓宇結構再度老化，一些單位內外都出現石屎剝落，故現時居民都希望藉重建搬遷以改善居住環境。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華富邨的現況惡劣，加上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不再是一個理想的生活環境；
- (f) 有委員促請政府加快重建的步伐。他表示，曾於 2017 年 7 月份在華富邨內進行問卷調查，在收回的 932 份問卷中（按每戶計算），有 86% 的受訪居民支持華富邨重建，有 78% 認為重建計劃進度緩慢；
- (g)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對於有置富居民建議把發展進一步向南移（即

把雞籠灣北的樓宇移向雞籠灣南)有何回應。有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反感，認為有違社區共融的精神。另有委員引述，有富臨軒的居民認為將公屋搬離置富間接是將之搬近富臨軒，做法有欠公允；他認為政府及區議員應兼顧各方因素，平衡各區居民的利益；

- (h) 部分委員對於房屋署未有回應薄扶林居民的意見便把擬議計劃提交至區議會作諮詢表示遺憾。部分委員則認為，房屋署已多次諮詢公眾的意見，最新的方案亦順應了置富居民的訴求，取消發展近置富道土地便是一例；
- (i) 部分委員指出，任何地區發展無可避免地都會為周遭帶來改變，希望受影響人士能夠理解；同時亦希望政府部門盡量聽取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增加重建計劃的透明度以爭取地區支持；

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j)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以配合華富邨重建。有委員補充表示，南港島線（東段）由落實興建至通車一共花了九年時間，而南港島線（西段）的工程比東段更為複雜，相信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工程應盡早展開；
- (k) 有委員引述，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曾表明當華富邨重建計劃展開後，政府便會開展南港島線（西段）的研究工作；
- (l) 有委員表示，由於薄扶林一帶交通飽和，政府早於 70 年代已凍結薄扶林的發展；在沒有新的交通基建下，薄扶林區不可進行發展。因此，擬議計劃的大前題，是必須有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運輸系統作配合。另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是否只有南港島線（西段）才能應付新增人口；他相信如有其他臨時替代交通措施，或能釋除部分人士的憂慮；
- (m) 有委員指出，要有足夠人口才能爭取到南港島線（西段）的興建，故華富邨重建與鐵路發展息息相關。多位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華富邨重建是唯一可以爭取南港島線（西段）落實的契機，因此兩者應以捆綁形式發展；

其他交通方面的意見及建議

- (n)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詳細交通評估報告以供參考；
- (o)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就在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設置架空天橋的建議作出回應；
- (p) 有委員認為擬議計劃的樓宇分佈過於分散，令鄰里支援網絡受阻，不利友善社區的規劃。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並詢問雞籠灣與華富

邨以北兩幅用地的距離，以及可有交通工具接駁，便利居民往返；

有關區內設施的意見及建議

- (q) 有委員表示，不少華富居民都是旅遊巴及客貨車司機；為此，他建議新屋邨應提供此類車位便利居民，但在設計上要避免車輛在邨內行駛；
- (r)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供路線圖顯示屋邨將如何接駁至綠化地帶內的行山徑，以及署方有何計劃美化周遭環境；
- (s)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盡快提供樓宇建成後的模擬短片以作參考。另有委員詢問樓宇建成後的高度；
- (t) 有委員關注在公屋單位數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住宅樓宇總數由原方案的 13 幢減少至 11 幢，對住戶生活空間的影響；
- (u)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可會為住戶提供跑步徑、單車徑及滾軸溜冰場地等康體設施；
- (v) 有委員對於擬議計劃提出在華富邨興建一所小學的建議有所保留。她認為新建的學校會為區內現存兩所小學帶來惡性競爭，建議政府考慮將其中一所現存的小學遷至新用地，再修葺保留在原址的小學；

其他意見及建議

- (w)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全面評估項目所需經費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免於往後階段因資源不足而令計劃受阻。有委員贊成上述意見；
- (x) 有委員建議成立專責小組或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華富邨重建事宜。有委員贊成成立專責小組，並建議由房屋署代表列席會議，以收集意見及回應提問；
- (y)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大會曾於 2014 年 2 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華富邨重建；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 條，區議會主席有權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區議會大會；以及
- (z) 有委員希望南區民政事務處研究劃出更多會議室空間予傳媒及旁聽人士使用。

22. 饒菊紅女士回應表示，從委員的發言中，得悉委員會支持華富重建，亦期望計劃能盡快進行。她又表示，現時一般公屋輪候冊上有十數萬人，因此政府有必要在各區積極覓地興建公屋，以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本著「以人為本」的發展原則，

期望擬議計劃能在各方面取得平衡。自 2016 年，政府及房委會合共出版了四期通訊及進行地區諮詢，並與相關立法會議員、各南區區議員及居民會面以加強溝通及收集意見，優化計劃已考慮了當區居民的意見。政府備悉居民對交通及環保等方面的關注，未來會繼續與區議會溝通，優化計劃，包括把施工期間的影響減到最低。

23. 關於有置富居民建議將所有雞籠灣（北）的樓宇搬遷至雞籠灣（南），陳兆源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建議並不理想。他指出，雞籠灣南土地的東南面所處的山坡十分陡峭，部份處於輸電塔下方或太接近輸電塔，亦接近田灣海旁道的危險品設施煤氣鼓，若要把雞籠灣北土地的擬議發展移至雞籠灣南土地的東南面，將限制土地發展的可塑性，並有可能因觸及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的 300 米範圍內，需要做更多詳細的研究，甚至難以開通接駁道路，致使發展所產生的交通必須駛往香港仔方向，影響該區交通，使發展計劃在工程及技術上更為複雜和困難。

24. 饒菊紅女士補充表示，房屋署同樣認為將所有雞籠灣（北）的樓宇搬遷至雞籠灣（南）的安排並不理想。現時的发展概念是以雞籠灣（北）及華富邨以北作為兩個主要活動樞紐；若把發展向南移，與華富邨的距離便會增加，與設計中的華富站的連繫亦會被削弱。此外，她表示，薄扶林南五幅土地主要是用作重建華富邨的遷置資源，預計人口只會在華富邨重建後才會有較明顯的增長。

25. 方家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紓緩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政府建議於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主要包括（一）擴闊該路口在薄扶林道南行的行車道，把該路口上游原有的兩條行車線增加至四條行車線，及把該路口下游原有的兩條行車線增加至三條行車線；以及（二）於域多利道前往該路口的行車線由原本的兩條行車線增加至三條行車線。根據交通影響評估，上述的改善方案使該路口能有效處理發展項目完成後的交通流量；以及
- (b) 回應有委員建議興建架空天橋連接雞籠灣（北）、薄扶林道及石排灣道，他表示，估計天橋的長度需要約二至三百米，不但所佔用的面積較大，而且對於該路口處理發展項目完成後的交通流量的幫助不大；相對而言，建議的道路改善工程比較興建架空天橋將有更大效益。

26.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同意顧問公司提交的評估報告，認為道路改善工程能滿足擬議計劃帶來的交通需求。

27. 饒菊紅女士補充表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流量自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平均每日架次下調約 7%，而間歇性封閉的次數亦大幅下降。根據統計數字，香港仔隧道於 2016 年 11 月（即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共實施 200 多次間歇性封閉，每次約 4 分鐘；通車後，截至 2017 年 4 月共錄得 57 次間歇性封閉，每次約 4 分鐘。

28. 梁炳文先生回應表示，落實擬議計劃後，房屋署便會隨即展開華富邨重建的研究；包括進行獨立交通影響評估，就南港島線（東段）行車及預計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的交通狀況再作整體評估。如有需要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房屋署會將建議遞交運輸署考慮。

29. 饒菊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提供泊車設施，署方亦會因應華富邨的泊車需求，適當地增加泊車位數目；
- (b) 就有關工程而減少的臨時泊車位，因應運輸署要求，署方計劃在雞籠灣（北）土地預留空間提供公共停車位；
- (c) 回應有委員擔心總發展面積由 18 公頃減少至 13 公頃會令居民的生活空間或社區設施減少，她解釋總發展面積包括道路、因應平整工程而需要削坡的範圍；以及天然地形災害緩解工程範圍等。在優化方案下，減少的總發展面積主要是道路及平整工程的範圍，例如不發展近置富道的土地，已節省了開闢一條通往該地段的道路；
- (d) 優化方案提出以較複雜但減少削坡的方法造地，及透過興建護土牆以減少削坡，以保留更多樹林及天然河道；
- (e) 房委會是根據既定的公屋編配標準規劃及設計新建屋邨，即每人不少於七平方米的室內樓面面積；
- (f) 房屋署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各類休憩及康樂設施，亦會與社會福利署保持聯繫，提供適切的社區配套設施予居民享用。此外，署方會最少提供百分之二十的綠化覆蓋率，並以百分之三十為目標；
- (g) 考慮到保育與發展密度之間作出平衡，優化方案下的住用地積比率會訂為約七倍，比現時香港島最高八至十倍的住用地積比率為低；
- (h) 華富邨以北及雞籠灣（北）將會是該地帶主要的活動樞紐，加強薄扶林南五幅土地與華富邨之間的連繫將會是未來規劃重點之一；
- (i) 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加建無障礙通道等的建議；

- (j) 若個別學校申請校舍大型修葺，或希望重建或重置校舍，均須通過教育局既定的審批程序處理；
- (k) 現時技術評估已證實薄扶林南五幅土地適合興建公屋，署方建議盡快啟動有關用地的發展；至於其他選址建議，署方一直樂意考慮全港各區任何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以滿足整體社會上不斷增加的房屋需求；
- (l) 有關推展南港島線（西段）之事宜，在《第三期通訊》中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局長的話》以及《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已有交代。《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南港島線（西段）有關項目作為規劃參考的落實時間為 2021 年至 2026 年；然而，實際落實事宜仍要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方案前，政府會就方案的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實際推展時間表等諮詢公眾；以及
- (m) 現時，政府需要先啟動五幅土地的發展，為華富邨重建提供主要的遷置資源。此安排同時亦可騰出空間，作日後鐵路施工用途（包括南港島線（西段）初步概念方案中構思的華富站）。因此，南港島線（西段）的推展，與五幅土地的發展及華富邨重建息息相關。

30. 顧建康先生回應表示，置富花園及薄扶林花園在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乙類）」用途地帶，住用地積比率約為五倍；而華富邨及華貴邨在大綱圖上劃為「住宅（甲類）」用途地帶，住用地積比率最高為十倍。在擬議計劃下，該區的住宅發展將由北面的中密度，以漸進方式提升至南面的高密度，規劃署認為有關設計可以接受。另一方面，因應環境及歷史建築物的因素，總發展面積由原方案的 18 公頃縮減至 13 公頃。在住宅單位數量維持不變下，地積比率無可避免地有所增加；雖然如此，署方認為現時住用地積比率平均為七倍仍屬可接受範圍。

31.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家珮女士、任葆琳女士、林玉珍女士 MH、徐遠華先生、譚美寶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華富重建計劃的內容

- (a) 有委員詢問，哪一幅土地的樓宇會最先落成；
- (b) 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承諾華富邨清拆後，騰出的土地將全部用作興建公屋；

- (c) 回應有批評指擬議計劃的樓宇分佈過於分散，有委員認為是因為房屋署向置富花園居民妥協，減少樓宇座數及取消發展近置富道土地，才得出有關設計。有委員反對上述說法，指出置富居民曾向署方提出其他選址如舊薄扶林狗房附近的私人農地，只是署方未有接納。另有委員希望房屋署澄清，將發展用地面積由 18 公頃縮減至 13 公頃純粹是出於保育古蹟文物及工程技術的考慮，與置富花園居民無關；
- (d) 有委員指，部分擬議公屋明顯比置富花園高，並非如規劃署所述，公屋的設計是配合周遭樓宇以漸進方式興建；
- (e) 部分委員要求房屋署提供以下資料：(一) 多角度的視覺效果圖，包括從居民日常出入的地點以及從較近距離展示擬議建築群；(二) 路線圖顯示屋邨將如何接駁至綠化地帶內的行山徑；以及(三) 樓宇建成後的模擬圖像以作參考；
- (f) 有委員再次表示，既然委員對計劃意見紛紜，反映計劃尚有不足，實在無需急於在是次會議上作出表決，可以留待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再作決定；
- (g) 有委員表示，了解房屋署過去一直因應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多次修改計劃，以致不能在更早的時間把擬議計劃呈交區議會作諮詢；

有關居民的意見及建議

- (h) 有委員表示，不單止置富居民，富臨軒及華富閣的居民亦認為擬議計劃會對他們造成影響，足以引證計劃存在問題；她希望各委員不要急於通過一個不完善的計劃，以免禍延下代。多位委員重申，儘管計劃仍有改進空間，為爭取華富邨重建盡快落實，支持擬議計劃乃權宜之計；當房屋署啟動發展薄扶林南五幅土地的城規程序後，社會大眾可繼續與署方商討項目細節，以優化計劃；
- (i) 有委員認為，公眾對擬議計劃意見分歧，是出於不信任政府及部門的專業意見；但他認為現階段無需過慮，因公眾可與區議會共同監察政府的工作。倘若政府日後違背承諾，例如違反了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社會大眾可以就此進行司法覆核；
- (j) 有委員再次引用於華富邨內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表示大部分受訪居民都支持華富重建及認為重建計劃進度緩慢。有委員反映，華富居民都期望房屋署盡快公佈重建計劃的詳情，包括有關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的資料；

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

- (k) 多位委員促請有關當局回應委員會及社區的強烈訴求，同步開展華富邨重建及南港島線（西段）兩項工程，並提供詳細設計予委員會參考；
- (l) 有委員希望現任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秉承前局長的承諾，發展南港島線（西段）。有委員認為，房屋署及運輸署同隸屬運輸及房屋局，雙方需要在華富邨重建及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上加強溝通，廣納市民的意見，方可促成發展；
- (m) 多位委員要求房屋署明確答覆，是否有華富邨重建便必然會有南港島線（西段）；
- (n) 有委員對於房屋署表示要繼續觀察南港島線（東段）及了解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的情況，才評估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需要表示非常遺憾；因為有關的薄扶林發展行政措施訂明，在沒有新的交通基建下，薄扶林區不可進行發展。另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在籌備擬議計劃時已估算居住人口，其實無需留待屋邨真正落成，政府亦能評估區內未來的交通需要；因此，她促請政府盡快開展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 (o) 有委員表示，同意有委員指現時南港島線（西段）的方案缺乏詳細資料，故支持原動議；另一方面，倘若政府能承諾在落實華富邨重建計劃時，立即展開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規劃工作，她亦會支持修訂動議；
- (p) 有委員認為，不應以南港島線（西段）作為決定是否支持華富邨重建的籌碼。他認為未來尚有不同機遇可促成南港島線（西段）的落成，例如像南港島線（東段）便是由政府與港鐵公司的融資方案促成；此外，薄扶林在政府解除發展限制下將會出現不同的房屋發展項目，屆時所帶來的人口，亦有望成為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契機。有委員不認同南港島線（東段）是因為融資方案才能建成，他指海洋公園擴建，令人流大幅增加，才是促成鐵路發展的關鍵；

其他交通方面的意見及建議

- (q) 有委員再次要求房屋署提供詳細交通評估報告以供參考；
- (r) 有委員表示，雖然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流量平均每日架次稍為下調；但鴨脷洲發展蓬勃，加上區內陸續亦會有酒店落成，這些發展會再一次為南區的交通帶來挑戰，故她提醒有關部門不能掉以輕心。部分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交通評估必須宏觀地研究整個南區的交通網絡及發展，而非只集中在個別地方

- 或發展項目；
- (s) 有委員表示，大綱圖上顯示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設有分層交匯處，為此詢問規劃署該處不採用分層交匯處的設計的原因；
 - (t)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擬議輕型貨車泊位的數目，以及署方將於何處提供因工程而減少的泊車位；
 - (u) 有委員表示，作為南區的中心地帶，香港仔一直面對著嚴峻的交通及衛生問題；她擔心香港仔的交通網絡未能承受華富邨重建後的新增人口，故詢問有關部門在進行交通評估時，可有包括香港仔中心的交通情況；

有關區內設施的意見及建議

- (v) 有委員認為，擬議計劃對周邊生態環境造成影響，房屋署應對受影響社區作出補償。他建議署方把瀑布灣建成公園，供公眾享用；
- (w) 有委員表示，會直接向教育局爭取優化及提升區內現存兩所小學的校舍設施；

其他意見及建議

- (x) 有委員指出，啟歷學校及聖保羅書院小學處於擬議發展範圍旁邊；為此，他詢問房屋署如何避免學校於建築施工期間受到影響，例如會否為學校的窗戶安裝雙層隔音玻璃；
- (y) 有委員再次提出成立專責小組或將跟進事項以表列形式在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華富重建事宜。有委員贊成以表列形式跟進事宜，同時建議將瀑布灣建成公園的建議納入列表作恆常跟進；以及
- (z) 有委員表示，華樂樓斜對面有一幅耕地，部分屬私人範圍。她建議房屋署與有關業主商討，考慮發展該幅用地作公屋用地。

32. 饒菊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b) 署方一直以來都期望諮詢過程能做到公開、公正及透明；未來會繼續改進，加強與居民的溝通；
- (c) 重申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第三期通訊》中的《局長的話》表示華富邨重建後會保留作公營房屋，以回應社會對公營房屋的殷切需求，而政府的政策是具有延續性的；
- (d) 她會向局方轉達委員要求南港島線（西段）需要與擬議計劃及華富重建同步開展的訴求；

- (e) 重申政府於 2014 年公布《鐵路發展策略 2014》，初步建議南港島線（西段）作為規劃參考的落實時間為 2021 年至 2026 年，但仍要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的重建時間表，以及運輸需求的增長。由於擬議計劃已討論接近三年，鐵路的落實時間有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房屋署期望能夠獲得委員會的支持，盡快啟動五幅土地的發展，為華富邨重建提供主要的重置資源，同時亦騰出空間作日後鐵路施工的用途；
- (f) 如土地改劃及立法會撥款申請順利，政府期望能於 2019 年開始地盤平整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再交予房委會興建樓宇，最早一期遷置單位可望於 2025 年落成。其中，華樂徑、華景街及華富邨以北是技術上較為容易處理的三幅土地，可望較早落成；而雞籠灣兩幅土地的擬議發展亦有望於隨後數年內落成；
- (g) 現時在相關土地的臨時泊車位數目約有百多個，政府現初步期望能盡量全數重置；
- (h) 理解貝沙灣及其他屋苑的居民會對擬議發展對他們在居所內的視覺影響有所關注。由於香港是屬於發展密度高的地方，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規劃指引，照顧公眾利益，保障公眾享有的景觀更為重要；故此，視覺影響評估會在策略性地點及區內的熱門公眾觀景點進行；
- (i) 基於會議時間所限，工程顧問只集中介紹有關技術評估結果的摘要。有關摘要是根據各項技術評估的重點整合而成，如有委員希望就技術評估作深入探討，署方樂意於會後聯絡相關委員跟進；
- (j) 如委員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有興趣，待報告完成後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意下，可提供予有關委員參考；以及
- (k) 房委會一直期望屋邨拆卸後騰出的土地能保留作公營房屋發展，但為配合政府的整體房屋策略及社區的發展需要，都會把土地交還政府，例如黃竹坑邨的原址使用作港鐵站及鐵路物業上蓋的發展。

33. 顧建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路口的設計確定後，規劃署會於適時更新大綱圖；以及
- (b) 澄清政府在 2014 年是為了釋放六幅政府土地用作發展公營房屋，而落實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至於其他在薄扶林區的房屋發展，仍受有關發展限制約束。

34.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在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的情況下，如該修訂動議獲通過後，委員會便無須就原動議

作出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委員會方會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35. 主席裁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主席請各委員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由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陳富明先生 MH 和議的修訂動議在 17 票贊成、三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沒有就原動議進行表決。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本委員會的職能是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及公共房屋計劃等提供意見。華富邨重建乃重大的項目，為回應南區居民對此項目的訴求，在要求政府落實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大前題下，委員會支持華富邨重建，惟各委員對擬議計劃有不同意見。他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要求。同時，署方亦必須加強諮詢工作及優化計劃，正視受重建影響居民對華富邨重建的各種不同意見並作出回應；此外，規劃署亦須向有關當局及城規會如實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他特別指出，擬議計劃的交通評估資料不足，為令華富邨重建盡快落實，委員會是次決定支持擬議計劃只屬權宜之計，重申南港島線（西段）的興建必須與華富邨重建掛鈎。最後，他表示，任何地區發展都無可避免地會對社區及居民帶來不同影響，他希望房屋署能以人為本，令華富邨重建成為受居民歡迎的項目。委員會將繼續跟進華富邨重建的進展。

**議程三：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此議題由消防處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3/2017 號)**

(譚美寶女士於下午 5 時 58 分離開會場。)

37. 主席歡迎以下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 (a) 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1 莫偉慈先生；以及
- (b)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吳嘉樂先生。

38. 主席請消防處代表介紹議程。

39. 吳嘉樂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講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有關的修訂，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3/2017 號。

40. 張錫容女士 MH 及 區諾軒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委員均表示，消防安全至為重要；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部份地方如鴨脷洲大街及香港仔有很多單幢式樓宇，當中不少是「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部份業主和住戶需由區議員協助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惟審批工程圖則需時，故她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如消防處、屋宇署及水務署之間能多加協調，簡化整個批核程序，加快完成工程，以符合所有現時的消防安全標準；
- (c) 有委員表示，業主和住戶在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列明的規定時面對不同困難，希望消防處在特殊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對未能及時遵從指示的業主和住戶暫緩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利東商場內一條無障礙通道早前因應消防處要求，額外加裝兩道防火門，居民出入時需穿過三道門才能前往乘搭升降機，造成不便。但該處並非密閉空間，他希望消防處能在法律條文中加入釐清室內和室外的定義，以消除居民出入不便的情況。

41. 莫偉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將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執行條例，協助有關業主和住戶遵行「消防安全指示」。根據消防處通函 2/2016 及 5/2016 號的內容，樓高三層或以下的目標樓宇非住用部份可採納折衷式喉轆系統（直接供水類型），無須安裝消防水缸；樓高不超過六層或低於 20 米，主要一面有緊急車輛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的目標建築物的消防水缸容量由原本要求 2 000 公升最低可降至 500 公升，500 公升水缸即約兩部洗衣機大小。消防處亦正研究進一步放寬樓高七層或以上樓宇的消防水缸容量要求；以及
- (b) 有關防火門的規定由屋宇署負責。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消防處主動向委員會介紹有關條例表示歡迎，由於一般業主和住戶或會缺乏相關專業知識遵行條例的要求，因此期望處方能給予居民更多支援，適切地提供協助及資訊。

43.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四： 優化位於海洋公園內之酒店的設計
(本議程由海洋公園公司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14/2017 號)

(黃溢能博士於下午 6 時 42 分離開會場。)

44. 主席歡迎以下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海洋公園公司

- (a) 工程項目發展總監黃志強先生；
- (b) 公共事務總監劉毓敏女士；
- (c) 助理項目經理賴凱寧女士；

栢聯（香港）有限公司

- (d) 高級項目經理宣嘉蕙女士；以及
- (e) 項目經理潘子建先生。

45. 主席請栢聯（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介紹議程。

46. 宣嘉蕙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優化酒店設計、規劃及設施的建議，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14/2017 號。

47. 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羅錦洪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對優化設計表示支持，並歡迎園方在規劃中增加公共空間；
- (b) 有委員詢問如何使用水上交通工具前往酒店；
- (c) 有委員憶述，委員會曾於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建議（一）海洋公園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布廠灣的深灣臨時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研究美化深灣道一帶；（二）酒店使用藍、綠色調作設計，避免使用反光及金屬物料；以及（三）發展水上交通，以疏導深灣道的交通擠塞情況，以作為遊客往返酒店及水上樂園的替代路線。他詢問園方有否就上述建議作出跟進。有委員認同有需要優化深灣道一帶；
- (d) 有委員表示，該區有受保護珊瑚群落，不宜興建碼頭設施。另有委員詢問，珊瑚保護區的面積為何；

- (e) 多位委員要求海洋公園公司承諾地面海濱廣場落成後，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並不受園方舉辦的活動或開放時間所限制；
- (f) 有委員希望海洋公園公司日後可邀請區議員或居民，參與討論海濱長廊及海濱廣場的設計方案，令有關設施更能迎合公眾需求；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目前深灣道的交通已相當擠塞，特別是在平日上學及放學時段，大量車輛停泊於道路兩旁，相信新酒店落成後，阻塞情況將變得更加嚴重，詢問海洋公園如何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48. 黃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88 章)的相關規定，園方只可在海洋公園的指定範圍內運作，深灣道及海岸線以外的地方均不屬於園方的地界範圍，故未能進行任何相關工程，但園方絕對支持任何有關深灣道美化或交通改善工程；
- (b) 酒店外牆設計將考慮以綠色及木色為主調，並考慮採用非反光及非金屬物料；
- (c) 有關珊瑚區的調查資料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以供查閱；以及
- (d) 海洋公園公司承諾，海濱長廊、海濱廣場以至前往水上樂園的通道將會維持 24 小時開放，不會加設閘口。

49.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馮仕耕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 陳家珮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對優化設計方案表示歡迎；
- (b) 有委員表示，即使改善深灣道工程及加建碼頭超出法定邊界，海洋公園公司亦可主動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配合該區的整體發展；
- (c) 有委員表示，深灣道臨時工業區及船廠一帶破落不堪，與新酒店及水上樂園的外觀並不協調，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等，簡單修葺該區的行人道及轉彎位，並加強清潔街道，以改善沿路景觀。有委員表示同意；
- (d) 有委員表示，2016 年海洋公園公司簡述酒店項目時曾指出，早上時段居民與遊客出入時間不會重疊，相信不會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黃昏時段則為下班及遊人離開樂園的高峰時間，深灣道附近的交通恐不勝負荷，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繼續跟進情況。另有委員高度關注該區交通擠塞問題，希望海洋公園公司日後持續監察及評估當地的交通情況；

- (e) 有委員重申，就美化深灣道一帶、發展水上交通及解決深灣道交通擠塞等問題，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作出深入探討，促請海洋公園公司主動與相關持份者聯絡，盡快落實委員會的建議；
- (f) 有委員反對因推行水上活動或加建碼頭而破壞環境；
- (g) 有委員表示，在保護自然環境的前提下，應當好好利用南區獨有的條件發展水上交通。另有委員建議，另覓一個鄰近的地方興建碼頭，避免破壞珊瑚保護區；
- (h) 有委員認為，酒店外觀設計可以更時尚典雅；
- (i) 有委員希望海洋公園公司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酒店施工期間影響自然生態環境；
- (j) 有委員對園方未能就美化深灣道一帶提出具體方案感到失望，希望園方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詳情；以及
- (k) 有委員希望園方可以讓地區組織如舞蹈團體或樂團等，在該區的公共空間進行公開表演活動。

50. 劉毓敏女士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洋公園公司數年前曾與不同的政府部門聯絡，商討有關布廠灣的美化工程，但礙於該區牽涉多個持份者及不同問題，現階段未能提供切實的解決方案。園方未來仍會繼續努力，如透過旅遊事務署的協助，尋求可行的解決辦法；
- (b) 鑑於受相關法例所規管，園方沒有權力在法定範圍以外興建碼頭及進行任何營運，故即使能解決興建碼頭的技術性問題，日後仍須由合適的營運商承辦往來的渡輪服務，因此建議邀請有意申辦的營運商負責碼頭項目，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以及
- (c) 園方再次承諾該區的公共空間會 24 小時開放，並歡迎團體申請進行表演活動。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海洋公園公司提出有關富麗敦海洋公園酒店的優化設計、規劃及設施的建議，委員會表示支持。主席請海洋公園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特別是希望落實前往酒店的沿路美化工程，以改善該區環境及提升南區整體形象，有關建議值得園方再深入探討。他指出，明白海洋公園公司受條例所限，但冀園方能主動聯繫當中涉及的政府部門及列出所遇到的困難，並向委員會提交時間表及具體方案。至於發展水上交通方面，由於對酒店、紓緩交通擠塞及南區的整體經濟發展均有裨益，故會上有關另覓合適位置興建碼頭的建議值得繼續研究，委員會亦備悉有關配合發展需要物色合適營運商承辦船務的建議。

議程五：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將一併討論由司馬文先生提出「改善龍舟活動中心及鴨脷洲海傍用地」、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在鴨脷洲區內增設臨時露天停車場及改劃多層停車場」及林玉珍女士 MH 與陳家珮女士提出「討論鴨脷洲海旁一帶土地用途規劃」的議程)
(地區發展文件 15/2017 號)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7 時 40 分離開會場。)

5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

- (a) 高級工程師戴德中先生；
- (b) 機電工程師陳敬樂先生；以及

運輸署

- (c) 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劉慧儀女士。

5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的第四次會議及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工作坊上，曾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與發展作出討論。委員均認為，解決鴨脷洲在發展過程中所衍生的交通問題十分重要，尤其是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鴨脷洲與區內其他地方的聯繫變得更為密切。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已近半年，故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決定再次舉辦工作坊檢討最新情況。工作坊已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舉行，當時出席的委員認為下列兩項建議可作進一步討論：(一) 在鴨脷洲海傍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以及 (二) 由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提出擴大短期租約（編號 SHX-1244）的範圍。此外，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以及林玉珍女士 MH 和陳家珮女士分別以書面提出，要求於是次會議上討論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由於委員所提出的議題性質相近，他建議作合併討論。

54.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55. 司馬文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議程，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一。

56. 張錫容女士 MH介紹議程，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二。

57. 陳家珮女士介紹議題，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三。
58.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59. 戴德中先生回應表示，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於 1996 年開始運作，負責收集鴨脷洲區內的污水，並將污水輸送至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是區內不可或缺的污水處理設施。根據紀錄，污水泵房的位置屬渠務署的政府撥地，用途只限於泵房設施。
60.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早前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出申請，要求擴大現時短期租約用地開設龍舟訓練中心；如有關建議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支持，處方將按既定程序配合實行有關建議。至於臨時露天停車場的建議，若有關建議得到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的支持，處方會按既定程序配合實行有關建議。一般而言，倘臨時空置土地適合用作公共停車場，地政總署會以短期租約招標形式出租用地。至於鴨脷洲華庭街市政大廈旁之露天停車場的選址，現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政府撥地作休憩用地之用；而位於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的選址，現為渠務署的政府撥地。
61. 劉倩英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現時負責管理鴨脷洲市政大廈旁的外判露天停車場，主要提供車位給體育館及附近公園使用者使用。停車場的新合約將於 2017 年 9 月生效，因應地區的訴求，私家車車位數目會由原先的 23 個增加至 26 個，當中包括一個殘疾人士車位。由於興建停車場並不屬於康文署職權範圍，就改劃上址為多層停車場的建議，署方會配合相關部門的政策及措施，在有需要時退回有關用地作興建多層停車場的發展。
62.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的回覆已詳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九，她暫時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63.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已詳載於討論文件附件十。她補充表示，如在鴨脷洲大橋橋底建設停車場，出入口需靠近鴨脷洲徑，距離較遠。再者，一般用作興建停車場的土地最低闊度為 15 米（包括最少闊 6.75 米作來回行車線的主要通道、闊 3 米的行人通道及約長 5 米的私家車泊車）；鑒於大部份位於鴨脷洲的臨時用地多已備作其他用途，而餘下用地的闊度亦少於 15 米，故區內大部分地方都不適合用作公共停車場。
64. 主席詢問運輸署除了鴨脷洲大橋橋底，區內可有其他地方適合興建臨時公共停車場。

65.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如剛才所述，大部份位於鴨脷洲的臨時用地已有其他用途。如有土地能釋放作使用，而區議會亦屬意將有關土地用作停車場，署方可以就建議提供交通運輸意見。

66.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是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的主席，並詢問主席可否就議題發言。主席認為陳富明先生 MH 可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各委員沒有異議。

67.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是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主席。各委員對她就此議題發表意見沒有異議。

68.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羅錦洪先生、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朱立威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有關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

- (a) 多位委員表示，鴨脷洲大街近年發展迅速，車流、人流大幅增加，違例泊車及堵車的情況嚴重；他們相信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能改善區內交通，有委員甚至認為可以促進商機；
- (b) 部分委員表示，興建停車場變相是鼓勵市民用車；因此，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大前提是要有設置永久停車場的計劃，以應付長遠需要。有委員建議，區內如再有新物業發展，物業內應提供停車場予住戶使用，避免對交通造成影響；
- (c) 部分委員認為，興建停車場並不一定可以改善違例泊車的問題；停車場有機會吸引更多人士駕車前往鴨脷洲，結果或會適得其反；
- (d) 有委員表示，社會大眾十分重視休憩空間，如需作出取捨，他相信大部分市民寧可把用地發展作休憩空間多於停車場。部分委員贊成上述意見，並指出一些建議，如架高球場以開闢地下空間或在鴨脷洲海傍興建停車場都會破壞區內的環境及休憩設施。有部分委員則認為上述建議只是善用土地資源，不涉及破壞生態或康體設施；
- (e)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在南灣及南區左岸一帶物色用地興建臨時停車場，但他要求停車場不要興建在鴨脷洲大橋橋底、鴨脷洲公園或附近的球場；
- (f) 有委員認為，臨時露天停車場如設於鴨脷洲大橋橋底，並不便利鴨脷洲大街的居民前往；加上附近的鴨脷洲海旁道已有數十個咪錶

位，每天上午時分都會有剩餘位置，故他預期擬議停車場未必有高使用率；

- (g) 有委員表示，政府早於 2004 年接納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遷移所有位於維多利亞港岸邊的泊車位，並將土地發展為休憩場所；因此，在鴨脷洲海傍設置停車場並不符合現代規劃方向。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鴨脷洲大橋橋底一帶不適合車輛出入；
- (h) 有委員引述規劃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總結上述部門均對興建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獨欠運輸署的支持。她表示，如運輸署是因為鴨脷洲大橋橋底選址不適合而否決建議，歡迎署方提供替代選址。她又表示，現時只有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了部分鴨脷洲海傍的地方擺放龍舟，區內其實不乏空置土地；
- (i) 部分委員認為，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的地點及面積都適合規劃作多層停車場，詢問渠務署會否考慮遷移污水泵房，以及研究開闢岩洞及地下空間重置設施。另有委員建議，如遷移污水泵房不可行，可考慮於污水泵房頂蓋建多層停車場；
- (j) 有委員表示，在不知悉鴨脷洲大街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下，難以決定是否支持計劃；

有關興建及成立龍舟訓練中心

- (k) 有委員指，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多年來在推廣龍舟活動方面不遺餘力，很多曾經參加短期龍舟訓練的人士都表示希望可以參加長期訓練；所以他希望各委員能支持成立龍舟訓練中心的建議，及康文署可負責籌辦相關訓練；
- (l) 多位委員支持發展龍舟訓練中心，要求政府批出永久用地配合建設。有委員建議於龍舟訓練中心內設置歷史展覽場地，宣揚龍舟活動的傳統文化；
- (m) 部分委員提議把現時的龍舟擺放處及擬議的龍舟訓練中心搬近海邊。有委員反對建議，認為海濱應盡量開放予公眾使用；
- (n) 有委員提議把龍舟訓練中心遷移至涌尾。有委員指，除非把涌尾的數間船廠遷移，否則現時空間不足以設置上述設施。有委員表示，如希望把現時龍舟擺放處遷往別處，應先覓得合適地方；
- (o) 有委員憶述，當年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龍舟擺放處才遷移至現址。現址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上是劃作「休憩用地」地帶，在該址設立永久龍舟擺放及龍舟訓練中心亦符合用途。雖然龍舟擺放處可因應地區的發展需要而搬遷，但現時該址並沒有長期的規劃用途，因此他不理解為何有

地區團體要求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遷出，希望各位能作出理性討論；

- (p) 有委員表示，地政處於早前進行地區諮詢時，只交代了用地的擴建申請，未有交代擴建的目的是為了興建龍舟訓練中心；她認為處方在進行諮詢時應盡量向公眾提供足夠資料；
- (q) 有委員反映，運送龍舟的吊臂車經常出入阻礙途人，希望有關方面加以留意及改善；

一般土地用途

- (r)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海傍土地面積大，應有足夠空間同時發展臨時露天停車場及龍舟訓練中心。為充分運用區內臨時空置的土地，各個方案都應予以考慮。有委員建議聘請顧問，沿鴨脷洲海傍的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就不同發展建議，包括龍舟活動中心、臨時停車場、水上活動中心及行人天橋等作詳細研究。有委員認為，在規劃過程中，需多諮詢居民的意見；
- (s) 多位委員均認為，鴨脷洲海傍一帶應用作建設康樂及休憩設施供公眾享用。有委員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該區已有足夠的休憩空間及設施，因此相信短時間內不會有任何發展；
- (t) 有委員詢問規劃署，能否根據委員對鴨脷洲海傍用地的不同發展建議，重新制訂用地的發展方向；
- (u) 有委員建議政府興建行人通道連貫深灣碼頭及逸港居兩個社區；

其他意見

- (v) 有委員促請相關部門關注鴨脷洲大街一帶嚴重違例泊車的情況；
- (w) 有委員表示，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獲發的 160 張汽車通行證，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屆滿；因此，該委員會應不會再有私家車駛進鴨脷洲大橋橋底的範圍；
- (x) 有委員認為有些建議過於天馬行空，他表示只有務實的方案，才能真正為居民及社區帶來裨益；
- (y) 有委員表示，已要求相關負責人清理龍舟擺放處。有委員希望清潔工作能夠持續，以保障地方清潔；以及
- (z)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已於不同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討論鴨脷洲海傍的規劃及短、中及長期的發展。他又表示，青衣北端的海濱公園花逾十年時間，才由船廠演變成現時備受市民歡迎的休憩公園；由於規劃需時，他建議康文署把握時間，積極規劃鴨脷洲海傍用地的長遠發展，令公眾能早日受惠。

69. 戴德中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對於共用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如要求污水泵房遷離現址，需要安排在同區覓地重置，考慮有關的財政安排及評估計劃對周邊交通和環境的影響。

70. 主席詢問在污水泵房上蓋興建停車場，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戴德中先生認為建議有機會可行。

71.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地政處已要求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就申請設立龍舟訓練中心提交詳細資料；待資料齊備後，處方便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透過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地區諮詢。此外，如渠務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共用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的政府撥地作臨時停車場，處方會按既定程序配合實行有關建議。

72. 劉倩英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在鴨脷洲海傍用地發展不同康樂體育設施的建議，署方會按區議會的意見及區內設施的需求，作出研究及配合。就推廣龍舟活動方面，地區體育團體可透過康文署「社區體育會資助計劃」，向康文署申請資助，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的相關網頁（<http://www.lcsd.gov.hk/tc/cscp/index.html>）。

73.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鴨脷洲北面沿海用地的規劃意向，一直以來都是預留作海濱長廊，署方現時並沒有計劃重新規劃有關用地；
- (b) 有鑑於現時相關政府部門未有落實興建海濱長廊的時間表，為善用政府土地資源，在取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而所涉部門不反對的情況下，署方一般都會歡迎不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以及
- (c) 鴨脷洲大街污水泵房在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一層。臨時露天停車場屬經常准許，而多層停車場則須修訂大綱圖。

74. 劉慧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鴨脷洲海傍用地沒有開放予公眾車輛使用；由於車輛數目不多，該地帶沒有清楚劃分為行人路及行車道；
- (b) 署方需根據現行的設計標準，評估把用地建成公眾停車場的技術可行性；以及
- (c)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泊車

位，以減少市民對政府興建多層公眾停車場的需求。此外，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

75. 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應先了解鴨脷洲大街泊車位的供求情況，才決定是否支持興建臨時停車場的計劃；
- (b) 有委員引述運輸署就增加泊車位的意見，表示不斷增設泊車位，只會進一步刺激私家車增長，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有委員表示同意，指出一旦開設臨時停車場便會引來更多車流；除非有永久停車場作交接，否則臨時停車場從此便無法關閉，鰂魚涌海旁的臨時停車場便是一例。有委員卻表示，北角渣華道昔日亦設有臨時停車場，最終因政府賣地而結束營運，證明上述說法並非必然；
- (c) 有委員重申海濱位置應發展作水上活動中心，他認為如能在附近配合餐飲服務及泊車設施會更為理想；
- (d) 有委員認為，鴨脷洲海傍的用地面積，應足以容納公眾休憩空間及臨時停車場。有委員贊同上述意見，並認為龍舟可暫放在現址直至覓得永久用地重置；
- (e) 有委員再次建議政府部門考慮聘請專業顧問，就鴨脷洲海傍用地的發展進行規劃；
- (f) 有委員表示，除了關注地區團體的意見外，議員亦需聆聽其他居民的聲音；以及
- (g) 除了中、長期的發展計劃外，部分委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正視及解決現時的問題，包括更換區內的欄杆、改善龍舟擺放處及附近一帶的環境及清潔工作，以及加強鴨脷洲海旁晚間的照明系統，包括重開鴨脷洲大橋橋底的燈。

7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就鴨脷洲海傍的長遠規劃及發展提出了不同建議，經過多番討論，委員會歸納出兩個主要發展方案：發展龍舟訓練中心及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大部分委員均認同龍舟活動在南區富有傳統價值，值得發展，因此對發展龍舟訓練中心表示支持。有關項目的細節，例如龍舟訓練中心的營運模式、所需設施和空間；以及財政安排等，都需各持份者共同詳細研究。另一方面，有關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的建議，他理解有部分委員反對在鴨脷洲北岸設置泊車設施，認為犧牲了休憩及綠化空間；但事實上，鴨脷洲大街正因為欠缺長遠規劃，交通配套趕不上發展的

步伐才引致現時的交通問題，在區內興建臨時露天停車場增加泊車位可紓緩有關問題；他強調此乃臨時性質，並非如有委員所指，開設了臨時停車場在將來便不能關閉。至於長遠的發展，委員會可從長計議。最後，主席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加強鴨脷洲橋底的照明系統、優化鴨脷洲海旁道的欄杆及改善附近一帶的衛生問題。

77. 司馬文先生表示，似乎主席就他對有關開闢設了臨時停車場便會增加需求，繼而需要長期設置停車場的觀點表示不同意見。主席表示，他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議程六：跟進華貴停車場拆售車位影響

（此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一併討論由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關注華貴坊停車場問題」的議程）

（地區發展文件 16/2017 號）

（歐立成先生 MH 及羅健熙先生分別於下午 8 時 57 分及 9 時 06 分離開會場。）

78. 主席歡迎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1）顧仲儀先生及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劉慧儀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區諾軒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分別以書面提出，要求就「跟進華貴停車場拆售車位影響」及「關注華貴坊停車場問題」進行討論。由於兩個議題均與華貴坊有關，因此會作合併討論。他請兩位委員開始介紹議程。

79. 區諾軒先生介紹議程，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一。他強調，將華貴坊停車場的停車位分拆出售令居民生活大受影響，質疑地政總署當初為何沒有否決有關申請。為應對因停車位分拆出售而衍生的問題，他建議在華貴邨附近物色用地興建臨時停車場以供受影響的居民租用。

80. 麥謝巧玲博士 MH介紹議程，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二。她表示，曾向運輸署建議於田灣海旁道增設公共停車位，以供受車位分拆出售影響的居民租用，惟署方未有確實回覆。

81. 高穎儀女士簡介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三。她請各委員同時備悉發展局就有關建議在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現址興建停車場的書面回覆。

82. 顧仲儀先生簡介房屋署的書面回應，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四。

83. 劉慧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詳情載於討論文件附件五。她補充表示，現時田灣海旁道沒有合適空間提供路旁泊車位，亦沒有合適的閒置政府土地以供興建短期租約停車場。她又表示，政府的運輸政策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如不斷增設泊車位，會鼓勵市民購買及使用私家車，進一步刺激私家車增長，加劇道路擠塞的問題。最後，她指出署方無權干預停車場業權擁有人的日常運作及商業決定。

84. 麥謝巧玲博士 MH、區諾軒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表示，根據地契條款，房委會會提供停車場予華貴邨及嘉隆苑居民租用；但早前有車位業主自行放租時，將車位月租叫價至不合理水平，令租客難以負擔。她認為，即使現時停車場已分拆出售，房委會仍有責任介入有關停車位的租務安排，以保障居民的權益；
- (b) 有委員表示，華貴邨缺乏電單車泊位。她曾向運輸署建議使用區內一幅土地作電單車泊位，但署方至今未有清晰交代否決建議的原因；
- (c) 有委員再次提出在華貴邨附近物色用地興建臨時停車場，希望委員能支持建議；
- (d) 有委員指出，現時有不少公屋停車場都是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展」）持有。他希望地政總署未來能謹慎處理停車場的分公契申請，行使地契權力防止再有公屋停車場被拆售；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有不少華貴邨車主將車輛停泊於華富邨，導致華富邨的車位需求增加，情況令人關注。為此，他詢問房屋署有何措施保障華富邨居民的優先使用權。

85. 顧仲儀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地契條款 3（25）條，華貴邨停車場的業權人必須在相關地段提供指定數量的泊車位，當中包括電單車泊車位。

86. 高穎儀女士重申華貴邨停車場的業主，不論有關停車位是否已分拆出售，均需要遵守香港仔內地段第 443 號（「該地段」）地契條文的規範，包括第 3（25）條，即在該地段提供地契所要求的泊車位給住戶、佔用人及訪客的車輛停泊，以及提供泊車位給香港仔內地段第 416 號（嘉隆苑）的住戶，以配合當區居民對停車場的需要。地政總署如收到有關違反地契的投訴或轉介，會根據現行程序作出巡查和跟進，並會視乎情況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法律意見，如證實有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地契條款行動。就涉及停車位的違契情況，地政總署一般要求業主

糾正違契情形，或按實際情況處理業主的規範化申請，如違契的情況未被糾正或規範化，地政總署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將警告信送予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依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香港法例第 126 章)將有關權益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

87. 劉慧儀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認為田灣海旁道的用地不適合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一事，因為該處面積細小，而且並非平整土地。

88. 麥謝巧玲博士 MH要求運輸署於會後與她跟進，另覓合適地點設置電單車停泊處一事。劉慧儀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聯絡委員。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與相關委員聯絡，並會繼續研究設置電單車停泊處的可行性。)

8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曾於過往的會議上多次就領展轉售旗下物業所衍生的地區問題作出討論。他促請房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繼續監察和跟進已轉售設施的管理事宜，特別是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此外，委員可考慮就臨時停車場的選址提出建議。

議程七：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17/2017 號)

(區諾軒先生於晚上 9 時 25 分離開會場。)

90. 主席歡迎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龔可元先生及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劉偉祥先生出席會議。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3 頁)

91. 馮仕耕先生詢問黃竹坑新圍村公廁項目的最新進度及工程時間表。

92.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批准項目的撥款申請，食環署亦已於 2017 年 6 月與建築署到現場視察。當收到建築署提供進一步消息時，食環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7 頁）

93. 羅錦洪先生詢問鴨脷洲怡雅路二號擬議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H15/272）的最新情況及日後的安排。

94.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申請人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才考慮是項申請，讓其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決定接納申請人的延期要求。申請人已於 2017 年 7 月下旬（即是次會議前約一星期）遞交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申請人就部門和公眾意見的回應、六份經修訂的影響評估報告、兩份新的影響評估報告及數幅經修訂的平面圖。城規會秘書處將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布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供公眾查閱，公眾人士可於 8 月 22 日或之前就該份進一步資料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95. 羅錦洪先生詢問規劃署，城規會會否回覆曾就項目遞交意見的人士，通知他們最新的安排。

96. 陳家珮女士詢問，城規會將會如何處理首次與第二次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

97.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除了即將公開的進一步資料，規劃署可有其他資料提供予本委員會參考。

98. 李潔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城規會秘書處暫時不會向提意見人發出確認信；以及
- (b) 首次與第二次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均會連同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所收集到的地區意見，一併向城規會反映。

（會後補註： 規劃署補充資料：表示為節約資源及更環保，提意見人可於城規會網頁瀏覽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

99. 陳家珮女士詢問，如有同一人士於首次及第二次諮詢期內分別提出意見，城規會秘書處會如何處理。

100.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於 2017 年 5 月的首次公眾諮詢旨在收集公眾人士對該申請的意見；而 2017 年 8 月的第二次公眾諮詢則旨在收集公眾

人士對該進一步資料的意見。因此，即使由同一人士提出，城規會秘書處都會分開處理。

101. 羅錦洪先生表示，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2 日的公眾諮詢期內，本委員會不會舉行會議，詢問主席委員會可如何就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跟進事宜及表達立場。

102.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並不涉及主要發展參數的改動，即建議維持在 1 200 個酒店房間。他關注到，如居民於第二次公眾諮詢期的反應較首次公眾諮詢期冷淡，會予人錯覺以為反對的聲音已減少。

103. 陳家珮女士贊同主席的意見，建議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或致函城規會重申反對立場。林玉珍女士 MH及麥謝巧玲博士 MH均贊成委員會致函有關方面表達反對立場。

104. 李潔德女士確認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並不涉及改動主要發展參數。委員會於第九次會議上，通過動議反對有關申請，規劃署已紀錄在案並會向城規會反映。

105. 司馬文先生認為，委員應先了解進一步資料的內容才下結論。

106. 柴文瀚先生建議，倘若進一步資料對原定方案影響不大，委員會可再次致函有關方面重申對項目的反對立場，當中亦可考慮提及公眾的取態。

107. 主席總結表示，會於會後致函規劃署重申委員會的立場。

（會後補註：委員會早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地區發展文件 18/2017 號）通過致函規劃署，重申委員會反對項目及要求署方向城規會反映本會的立場。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致函規劃署。）

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附件二 - 討論文件第 6 頁）

108.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田灣山道政府土地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煤氣調壓室）及防撞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H15/271）的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原因。

109. 李潔德女士回應表示，相關部門對擬議工程提出了技術性問題；故申請人撤回申請，讓其有時間以詳細考慮及研究相關問題。

南區臨時撥地政府報告（附件七 - 討論文件第 23 頁）

110. 司馬文先生反對大口環臨時用地（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 1875）的續期申請。他表示，多年來區內市民不斷要求政府收回用地作海濱長廊發展，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亦曾考慮將用地作為發展海濱設施的工場。此外，他指出該用地有水浸問題，但地政處未有提供高水位綿以作參考。他表示，在地政處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前，難以支持是項續期申請。

111. 高穎儀女士回應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作跟進及回覆。

議程八：其他事項

1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113.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14.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9 時 4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